####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1年度簡上字第570號

03 上 訴 人 蔡佳諭

- 04 訴訟代理人 陳守煌律師
  - 5 徐嘉翊律師
- 06 被上訴人 林園峰
-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08 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1年度重簡字第1222號第 09 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及為訴之追加,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7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之裁判 13 (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 14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新台幣2,030元, 15 及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利息。
- 17 三、其餘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 18 四、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 19 擔千分之7,餘由上訴人負擔。追加之訴之訴訟費用由上訴 20 人負擔。
- 21 事實及理由
- 22 壹、程序方面:按於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 不得為之。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 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 文。查上訴人原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 項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 新台幣(下同)27萬9,549元,及自民國111年9月25日起至清 價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第一、二審之訴 設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嗣變更聲明為:一、原判決不利上 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

27萬9,549元,及自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三、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萬8,979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第。四、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核上訴人所為,係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許。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31

貳、上訴人原審主張:被上訴人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 000 年0 月00日下午3 時4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往公園 一路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與新泰路口時,本 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 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 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超車行駛,適有同向前方由上 訴人騎乘自行車行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上訴人人 車倒地,受有頭臉鈍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 膝外側半月板撕裂、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踝部韌帶拉傷等傷 害。上訴人因此受有下列損害:一、醫療費用17萬2,719 元。二、看護費用1萬9,200元。三、精神慰撫金8萬元。 四、交通費用5萬8,990元,以上共計33萬0,909元,為此, 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 付上訴人33萬0,909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理由狀 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參、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1,360元,及自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依職權為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該部分已確定,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並為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7萬9,549

元,及自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追加訴之聲明: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5萬8,979元及自民事更正聲明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為下列陳述:

01

04

07

08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一、上訴人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與本件事故,應有相當因果關係 存在:原審以上訴人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之確診日,與本件 事故發生日000年0月00日間隔近10個月,而認該部分傷勢, 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惟查,又一春中醫診所以111 年8月19日函表示:上訴人於109年4月27日起因本件事故至 該診所治療,惟左膝關節持續抽痛未能痊癒,經建議骨科檢 查後,診斷為左膝外側半月板撕裂傷等語,佐以上訴人於本 件事故後,確有持續至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左膝關節疼痛, 業經原判決認定屬實,併參馬偕紀念醫院111年9月1日函: 其根源也不能完全排除與上次(即本件事故)受傷有關之可 能,則既有前述持續治療疼痛之事實,且該疼痛終於110年2 月10日確診為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是以,究上訴人所受左 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害,確有高度可能屬本件事故所致傷 勢,則是否與本件事故無相當因果關係,顯有再研求之必 要。原審就此部分事實未遑詳查,即遽認上訴人此部分主張 與本件事故無相關因果關係,已有認定事實不當及理由不備 之違法。
- 二、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之醫療費用共 5萬8,850元;馬偕紀念醫院、原華復健診所、璟順骨科診 所、維德骨科診所就醫及其他費用;看護費用;交通費用等 部分,應予准許:查原判決就上訴人上揭請求,或以上訴人 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害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或以缺 乏證據證明為由,遽認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然該部分是 否確無相當因果關係,仍有詳查之必要。準此,倘經調查該 部分與本件事故間確有相當因果關係存在,則上訴人上揭請 求,自應准許。
- 三、原審核定之精神慰撫金過低:查原審就上訴人之人格權受本

件事故侵害之精神上痛苦,考量原判決所認定之一切情狀,核定以3萬元為適當。惟此部分亦因原審逕認上訴人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之傷害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而未審酌「上訴人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疼痛、確診耗費時間、治療是否得完全康復」等情事,故仍應予上訴人聲請函查專業意見之機會後,再重為認定。

- 四、為利案件進行,茲就本件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所為侵權行 為而受之損害,其各項損害賠償之範圍及數額,重新整理如 附表1、2、3、4所示。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頭臉鈍傷、左 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膝外側半月板撕裂、右側足 部挫傷、右側踝部韌帶拉傷等傷勢,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7萬 1,599元:
- (一)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部分(下稱臺北醫院):此部分醫療費用 支出為770元,係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急診費用之支出,有醫 療費用收據、111年4月12日之診斷證明書可核。然因其中67 0元之109年4月25日急診自付費用,係被上訴人所支付,故 此部分主張上訴人減縮上訴聲明;僅請求770元中111年4月1 2日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100元。

### (二)又一春中醫診所部分:

01

02

04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1、此部分醫療及藥物費用支出為11萬0,375元,其中109年4月2 7日起至111年2月18日之醫療費用為5萬8,850元;依醫囑支 出之口服龜鹿二仙膠藥物費用為5萬1,525元。
  - 2、查上開醫療費用5萬8,850元,有又一春中醫診所109年4月27日至111年2月18日之醫療費用明細收據、鈞院卷內診所回函之病歷記錄,及111年3月3日診斷證明書可核。又依病歷記錄可知,上訴人確實於109年4月27日起,至該診所治療本件事故造成之傷勢,並依診所診察醫師之治療安排,以1週2至3次針灸、2週1次門診取藥頻率持續治療,未曾間斷,然上訴人左膝蓋抽痛情況仍持續存在而始終未能痊癒,此情並可參該診所病歷記錄中109年4月27日至同年8月15日病名為左側膝部挫傷初期照護;同年8月17日至同年11月19日病名為

左側膝部挫傷後續照護;同年12月2日至110年3月1日病名為左側膝部關節痛即明。嗣經診察醫師建議至骨科檢查,上訴人乃由馬偕紀念醫院骨科於110年2月10日診斷為左側膝部外側半月板撕裂傷,且縱經馬偕紀念醫院骨科手術,上訴人仍持續至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準此,已徵上訴人左側膝部半月板撕裂傷,確係本件事故所造成,且上訴人於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期間,顯無新增傷勢或有其他外力介入,系爭半月板撕裂傷確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醫療費用5萬8,850元,自屬有據。

- 3、另上開藥物費用5萬1,525元,係又一春中醫診所醫囑所認之 必要診療支出,並有相關單據可憑,自屬信而有徵,而為上 訴人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
- (三)馬偕紀念醫院精神外科部分:此部分醫療費用支出為1,440元,係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所致頭部傷勢之治療看診支出,有 111年8月22日之乙種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可核。
- (四)原華復健診所部分:此部分為診斷證明書費用支出150元, 係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所致之左側膝部外側半月板撕裂傷,於 馬偕紀念醫院110年2月10日確診前,因久於又一春中醫診所 治療無法痊癒,而至該診所復健,聲請診斷證明之支出。
- (五)璟順骨科診所部分:此部分醫療費用支出為460元,係因又 一春中醫診所診察醫師建議上訴人至骨科檢查,而於110年1 月30日、同年2月1日、同年2月4日、同年2月6日至該診所之 看診支出。
- (六)馬偕紀念醫院骨科部分:此部分醫療費用支出為1萬5,424元,係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所致之左側膝部外側半月板撕裂傷之治療支出,有110年3月19日之乙種診斷證明書、111年9月12日之乙種診斷證明書、000年0月00日出院計畫書、醫療費用收據、馬偕紀念醫院111年9月1日馬院醫骨字第1110005646號函等證據資料可核。
- (七)維德骨科診所部分:此部分醫療費用支出為2萬7,350元,係 上訴人就本件事故所致之左側膝部外側半月板撕裂傷術後之

治療支出,有111年3月3日之診斷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等證據資料可核。

(八)其他醫藥費用部分:此部分支出為1萬5,630元,係上訴人依據環順骨科醫囑、又一春診所醫師醫囑、馬偕紀念醫院000年0月00日出院計畫書、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出院病歷摘要單之「住院治療經過」而為支出,並有收據可稽。

- 五、關於鈞院函調又一春診所108年9月12日至109年4月26日醫療明細收據,意見如下:本件又一春診所於系爭車禍事故後迄109年5月4日止之4次門診,除治療車禍事故所生傷害外,尚同時治療神經痛及神經炎舊疾。而依鈞院函調之又一春診所108年9月12日至109年4月26日醫療明細收據勾稽比對可知,又一春診所係於系爭車禍事故後,始開「追風膏」作為治療藥物,故該追風膏支出,確係系爭車禍事故所致上訴人損害,應堪認定;另針灸治療部分,亦確有於系爭車禍事故後新增不同穴位治療,且針灸費用縱涵蓋舊疾,仍僅係酌收相同之100元而無增加,則上訴人既因系爭車禍事故而有就診之必要,該費用即屬必然支出,與系爭事故具因果關係無疑。
- 六、上訴人於訴訟過程中持續受有後續醫療費5萬1,390元、醫療材料費及生活費支出5,459元、交通費支出2,130元,合計5萬8,979元之損害,有維德骨科診所藥品明細收據、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環順骨科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又一春中醫診所收據、原華診所收據、好市多電子發票證明聯及新德星中西藥局統一發票等證據可核;茲按類別將後續醫療費、醫療材料費及生活費、交通費等支出,整理如附表5、6、7所示。
- 肆、被上訴人請求駁回上訴,除援用於原審之主張外,並補稱:
- 28 一、上訴人看似在進行車禍賠償訴訟,實質是在使用宿疾醫療單 29 據,進行不當求償之行為。
  - (一)108年9月上訴人因自身神經痛及神經炎問題,開始於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約一週三次的門診針灸治療。大約治療半年

後,於109年4月25日,與被上訴人發生車禍,當時上訴人可 自行走動到旁邊騎樓,與被上訴人等待警察前來處理車禍事 故,後續上訴人可自行搭乘救護車,無須擔架輔助。當日經 臺北醫院進行傷勢檢查,醫囑報告僅記載輕微擦挫傷,當天 即可出院,醫囑亦無宜休養X日之建議,上訴人無論是外表 或是診斷證明,皆看不出是需要長期療養的車禍。

- (二)車禍後約兩週時間內,109年4月30日及同年5月7日,上訴人 聲稱因擔心腦震盪而前往馬偕醫院看診神經科,診療結果無 發現任何異狀。除神經科外,這兩天上訴人並無就診骨科, 也沒有在這個期間附近,前往其他診所或是大型醫院進行膝 蓋檢查及治療。
- (三)約車禍後2個月,109年6月23日,兩造於新莊市公所進行第一次調解,上訴人聲稱自己因車禍當天臺北醫院診療結果有「頭臉鈍傷」一事,表示上訴人車禍後有腦震盪情形,常常半夜睡覺痛醒(但上訴人無法提出腦震盪診斷證明),因此需要進行長期治療,目前已醫療兩個月尚未痊癒,後續仍需持續進行療程,要求高額賠償金。上訴人於車禍後2個月,僅提出頭痛頭麻身體疼痛問題,完全無提及膝蓋傷勢。且上訴人也無法提供頭痛頭麻是車禍造成的證據,懷疑上訴人只是在又一春中醫診所醫療神經痛宿疾,謊稱目前療程都是車禍後有腦震盪的必要醫療。當日調解不成立,後續上訴人於109年9月底,對被上訴人進行刑事提告。
- (四)約車禍後8個月,109年12月2日,上訴人開始在又一春中醫診所購買龜鹿養生液服用,110年1月19日後,上訴人開始頻繁求診骨科診所,原華復健4次+瑾順骨科含復健5次,並大約於再一個月後,110年2月10日於馬偕醫院檢測出左膝半月板撕裂傷。以常理判斷,車禍如果造成骨科相關傷勢,應該會在初期幾週發現身體某部位不適,而不是在車禍後幾個月後的某個時間點才突然劇烈惡化。並且上訴人在109年12月前,一直有在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一週三次的門診治療,卻在109年11月19日門診後,間隔了將近兩週13天之久,於109

年12月2日才再次前往又一春中醫診門診。因此懷疑上訴人 有很大的嫌疑,在此一時間點因自身問題,造成膝蓋受傷。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6

27

28

29

- (五)110年3月23日,兩造於鈞院進行第二次調解及刑事庭,上訴人聲稱,到目前為止,上訴人長期於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針灸治療,以及110年2月於馬偕醫院進行之半月板關節鏡清創手術,皆與本次車禍有關,要求更高額的賠償金。當日調解不成立。110年3月29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申請財產假扣押,申請文件中,上訴人自述醫療行為皆為搭乘公車就診。上訴人在111年4月,對被上訴人申請民事求償。上訴人在起訴狀的醫療單據附件中,刻意隱瞞車禍前就有在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長期治療之事實,且上訴人起訴狀提出之單據,完全無附上大醫院相關檢查資料,佐證上訴人於中醫診所進行長期治療與本次車禍有關,亦有其必要性。也無提供資料證明上訴人在車禍後10個月才診斷出來的左膝半月板撕裂傷與車禍有關。
- (六)被上訴人請求法院函詢又一春中醫診,111年8月19日又一春 中醫診所回函,表示上訴人大約在車禍前半年,108年9月就 開始在該診所進行神經痛及神經炎長期針灸治療,證明上訴 人使用宿疾進行求償嫌疑極高。上訴人於是開始找理由進行 彌補,上訴人使用的方式為謊稱自己車禍後就有左膝持續抽 痛情形,並前往馬偕醫院要求院方將左膝持續抽痛一詞寫入 醫囑內。馬偕醫院協助在醫囑寫上「病患主訴左膝持續抽痛 未能痊癒」後,上訴人就刻意扭曲馬偕醫院醫囑意思,於追 加狀內寫道:2022年9月12日馬偕醫院診斷證明書更直接說 明上訴人因左膝關節持續抽痛未能痊癒而至馬偕醫院骨科治 療。實際上左膝持續抽痛是上訴人自己的描述,馬偕醫院並 沒有為上訴人左膝持續抽痛進行背書。為了使左膝持續抽痛 一事更加真實,上訴人又追加聲稱自己車禍後不良於行,就 診皆需要親友接送,提高交通費賠償金額,企圖追加虛報約 5萬元的交通費用賠償。然上訴人於假扣押時自述搭乘公車 就診,一審法官判定上訴人說謊,予以駁回。

01 二、又一春中醫診所提供資料有多處疑點,被上訴人在此提出發 02 現的數個疑點及推斷: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一)一審期間,因被上訴人懷疑上訴人使用宿疾求償,請求法院 函查,又一春中醫診所於111年8月19日回函稱:上訴人於10 8年9月12日初診至本診所就醫治療,其就診病名分別為:神 經痛,神經炎,右側坐骨神經痛,治療期間從108年9月12日 起至109年4月25日止,109年4月27日後因上訴人騎腳踏車發 生車禍意外,至本診所治療左頭部鈍傷,左膝挫傷及右踝部 拉傷等症。回函內容明顯幫上訴人證明其神經痛宿疾已在車 禍前痊癒,上訴人在車禍後進行的是車禍相關傷勢治療,與 神經痛宿疾無關。但是比對上訴人提出的上證4可以發現, 上訴人在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的神經痛治療,是登記到109 年5月7日才結束的。因此被上訴人懷疑又一春中醫診所於11 1年8月19日之回函,有接受上訴人遊說後進行回覆的嫌疑, 讓上訴人在訴訟過程中較為有利之事實。
- (二)上訴人上證4顯示,上訴人於車禍後109年4月27日開始於又 一春中醫診所進行治療,病名為:頭部及其他部位鈍傷之初 期照護,左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109年12月2日後改登記 左膝蓋抽痛感;之後的病名主要登記膝蓋傷勢相關,直至11 1年3月25日。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以此為依據,主張上訴人因 車禍後膝蓋長期疼痛,且治療期間顯無新增傷勢或有其他外 力介入,因此求償有據。但是上訴人訴訟代理人並未解釋以 下疑點:1、上訴人車禍前就有在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神經 痛治療,如果上訴人車禍前神經痛宿疾就已經痊癒,為什麼 車禍後還要繼續去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治療?如果上訴人車 禍前後是治療不同傷勢,為什麼都是進行頻率與內容完全相 同的一週三次針灸療程?2、上訴人當日只有輕微擦挫傷, 也沒有住院,當天即可出院回家,臺北醫院醫囑也未表示宜 修養X日。在沒有其他醫院檢查佐證上訴人有膝蓋受傷或是 腦震盪的情況下,上訴人為什麼需要進行長達兩年的針灸治 療?並且針灸治療主要療效是身體調養或是復健,使用針灸

治療鈍傷挫傷等外傷完全不合理。3、上訴人於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內容包含全背走罐,走罐治療可以根據身體疼痛部位進行,上訴人做的全背走罐與車禍擦挫傷部位無關,與上訴期間爭執的膝蓋抽痛也無關,且上訴人無法提出腦震盪證明,所以也不是腦震盪失眠的必要治療,請上訴人提出合理解釋。4、上訴人聲稱自109年4月27日起,至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車禍傷勢,左膝蓋抽痛情況仍持續存在而始終未能痊癒,那為什麼上訴人的左膝抽痛感不是109年4月就開始登記,而是109年12月2日才開始出現?並且如同前述被上證1內容,上訴人在車禍後2個月的調解會議上,完全沒有提及膝蓋有異常,車禍初期也未曾前往任何醫院或是診所檢查膝蓋,為什麼在車禍後8個月才突然頻繁在骨科診所就診?

01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上訴人車禍後在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病名為「頭部及其部位 鈍傷之初期照護,左側膝部挫傷之初期照護,右側踝部韌帶 拉傷之初期照護」,登記日期從109年4月27日至109年11月1 9日,長達8個月之久。參考被上證4可以知道,上訴人非需 要動手術的韌帶拉傷最多10週可以痊癒,為什麼上訴人韌帶 拉傷要治療了8個月之久,是一般韌帶拉傷最大痊癒時間的3 倍?109年12月2日後,上訴人病名改只登記左膝抽痛感,頭 部及其他部位鈍傷及右側踝部韌帶拉傷則不再登記,所以上 訴人以上兩項傷勢除了治療時間長到不合理外,還可以在同 一時間一起痊癒?此一現象更表示又一春中醫診所有協助上 訴人要求登記病名嫌疑。
- (四)上訴人於000年00月00日出庭時,跟隨之訴訟代理人郭力誠 先生,根據上訴人資料顯示,郭先生具有中醫師資格,其戶 籍地所在之該棟建物3樓為中醫師公會,由此可知郭先生是 位有高等社會地位的人,應該在中醫師界有不少朋友及人 脈,因此被上訴人懷疑郭先生與又一春中醫診所,應該有良 好關係甚至親友關係,致又一春中醫診所在本次訴訟中,提 出對上訴人有利資料,以協助上訴人獲得高額賠償金。以上 證據,可證明又一春中醫診所提供之醫囑內容有失公正,有

提供不實資料,以利於上訴人進行訴訟之嫌疑,內容對被上訴人極度不公平,懇請法官斟酌採信。

- 三、上訴人法律資源充足卻隱瞞資訊及說謊:分析上訴人到目前為止採取的行動,可以發現上訴人非常了解自己身體狀況,法律資源也非常充足。但上訴人本次訴訟非但沒有提出有效證據,反而易利用對法律及訴訟流程的了解,使用說謊及隱瞞宿疾手段進行訴訟:(一)針灸治療之目的說詞反覆,且欠缺醫院相關證明必要性。(二)起訴狀附件刻意隱瞞車禍前就有在進行長期針灸治療之事實,經由被上訴人一審期間聲請調查後發現。(三)上訴人於又一春中醫診所醫療登記內容,與又一春中醫診所111年8月19日回函進行比對有誤差,懷疑為上訴人遊說介入造成。(四)為掩飾使用宿疾求償,替醫療行為找正當理由,訴狀內容刻意扭曲馬偕醫院醫囑。(五)虚報約5萬元之交通費賠償金。故被上訴人認為本起訴訟案件,並不是上訴人在進行車禍賠償訴訟,而是上訴人請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協助,以對被上訴人進行不當求償的行為。四、上訴人要求賠償金額,被上訴人爭執項目如下:
- (一)又一春中醫診所醫療費用,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單純只是在 進行神經痛宿疾治療,請求全數駁回。
- (二)半月板撕裂傷相關之全部醫療費用,包含馬偕醫院門診+手術費,親友看護費,龜鹿養生膠自費藥品,骨科診所治療費 (原華復健+瑾順骨科),維德骨科復健療程,好事多益節錠,護膝,中藥湯,皮提拉提斯復健課程。皆非被上訴人的 車禍造成,被上訴人主張應同一審判定,請求全數駁回。
- (三)交通費部分,一審期間被上訴人已有提出證據反駁,上訴人 於刑事庭結束後對被上訴人申請財產假扣押,上訴人自述內 容已明顯證明上訴人醫療皆是搭公車前往。經一審法官採信 並於一審判決使用大眾運輸計算交通費賠償。如果上訴人本 次上訴無法提出新的證據證明醫療行為是親友協助接送。那 很明顯是上訴人在說謊,被上訴人主張應同一審判定,根據 上訴人合理治療範圍,採用大眾運輸計算費用。

(四)精神慰問金部分,上訴人車禍後只是在進行神經痛宿疾治療,半月板撕裂傷也與本次車禍無關。上訴人主張之8萬元精神慰問金顯屬過高,賠償金部分懇請鈞院予以酌減。

01

04

06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6

27

28

29

- 五、本次新追加資料為又一春中醫診所提供,上訴人車禍前在該診所的診療詳細資料,被上訴人閱畢後,整理意見如下:
- (一)被上訴人車禍前後,於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針灸穴位整理如 附件一。觀察資料可以發現,上訴人車禍前,在108年9月及 109年3月期間,治療穴位有變動過,可見上訴人會根據身體 狀況變更治療針灸穴位。上訴人於109年4月25日車禍後,相 較車禍前,治療針灸穴位新增:陽陵泉、懸鐘、丘墟、風 池、天柱等五個穴位,是上訴人車禍前沒有使用過的穴位。 看似是上訴人車禍後需要新增治療以上穴位;但是如果以又 一春中醫診所登記醫療內容,109年4月30日為例,上訴人當 天進行以上五個穴位針灸治療,目的登記為治療神經痛宿疾 加車禍傷勢。109年5月9日後上訴人僅治療車禍傷勢,並無 再治療神經痛問題的話,那應該會發生上訴人治療的五個穴 位,在109年5月9日後減少幾個。但事實上,上訴人在109年 5月9日後,上訴人仍持續進行以上五個穴位的針灸治療,明 顯與常理判斷不符。被上訴人自身上網查詢針灸穴位療效, 發現上訴人車禍前針灸治療的穴位:大腸俞、委中、承山、 環跳;及車禍後針灸治療的穴位:陽陵泉、懸鐘。皆是治療 坐骨神經痛常用的針灸穴位。並且在又一春中醫診所僅登記 治療擦挫傷的情況下,上訴人仍有持續對車禍前就有進行針 灸的環跳穴進行治療,顯見上訴人在109年5月9日後,又一 春中醫診所僅登記治療車禍傷勢的情況下,仍然在進行神經 痛針灸療程。被上訴人認為上訴人車禍後只是持續在治療神 經痛相關問題,然後請又一春中醫診所協助登記病名,以進 行不當求償。另外,上訴人在109年12月2日後,明顯再換一 批針灸穴位進行治療,上訴人有很大的嫌疑,在109年12月2 日前後有因自身問題,造成膝蓋傷勢的可能性。
- (二)上訴人於本次訴訟,提出自費藥品龜鹿養生膠的賠償金,惟

參考上訴人車禍前就診資料,上訴人曾在車禍前108年10月3日,就有在又一春中醫診所訂購過龜鹿養生膠,並且根據資料可以知道,上訴人購買龜鹿養生膠是以現金交易,不會登記在醫療清單中。因此被上訴人懷疑,上訴人在車禍前可能身體狀況就有一定程度的問題,需要服用自費藥品龜鹿養生膠進行調養,已持續服用多久不明。上訴人車禍後大部分的醫療行為,如針灸及自費藥品部分,可能實際上都是在上訴人調養身體宿疾,與車禍傷勢無關。

01

02

04

07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 (三)查閱本次新增資料發現,上訴人在車禍前109年3月19日及10 9年4月16日有進行面部撥筋治療。顯然上訴人很可能在車禍 前,頭臉部就有麻痛宿疾困擾。再參考上訴人在一審期間提 出的訴狀,聲稱上訴人在車禍後頭部有麻痛現象。被上訴人 在此主張,上訴人有非常大的嫌疑,將自身車禍前就有的一 些疼痛症狀,推給本次車禍,藉此要求高額賠償金之行為。
- 六、上訴人訴訟代理人承認上訴人於109年4月30日至109年5月7 日期間仍有在治療神經痛,並主動放棄此一區間的求償金。 參照上訴人提供的上證4,整理上訴人在又一春中醫診所治 療穴位明細清單可以發現:上訴人於放棄求償區間後的109 年5月9日至109年11月19日止,共計66次的診療中,有57次 (第15次至第71次)治療穴位與上訴人放棄求償區間109年4月 27日至109年4月30日完全相同。都是治療陽陵泉、懸鐘、丘 墟、風池、天柱,以上五個穴位。明顯證明上訴人在這個時 間點,神經痛問題尚未痊癒,上訴人於109年6月1日至109年 11月19日期間進行的治療行為,與放棄求償區間一樣包含神 經痛治療內容。因此被上訴人主張此一區間共計57次的診 療,應同上訴人放棄求償區間一樣比照辦理,需要放棄全部 或是部分的求償金。另外上訴人於109年5月21日至109年5月 30日期間,治療穴位有包含環跳穴,環跳穴是上訴人車禍前 長期治療穴位,被上訴人懷疑上訴人在此一區間一樣是在治 療神經痛宿疾,應該一同列入放棄求償。如果上訴人主張以 上求償金皆不應該放棄,上訴人應說明治療新傷與舊疾區分

方式。若無法說明,則被上訴人主張,應認上訴人於車禍後至109年11月19日在又一春中醫診所進行的針灸治療,皆屬神經痛宿疾治療的延續;109年12月2日後進行的針灸治療,是治療自身因素造成的半月板撕裂傷,全部與本次車禍無關,相關求償金應予以全數駁回。

#### 伍、本院之判斷: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45分許,駕駛 系爭車輛,沿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往公園一路方向行駛,行 經新北市新莊區公園路與新泰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及 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詎被上訴人 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超車行駛, 適有同向前方由上訴人騎乘自行車行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 碰撞,致上訴人人車倒受傷等情,被上訴人因犯過失傷害 罪,經本院以110年度審交易字第178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 刑事判決)判處拘役50日確定在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 有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前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證(見原審卷 第15至19頁),首堪認定。
- 二、有關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頭臉鈍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左膝外側半月板撕裂、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踝部韌帶拉傷等傷害。上訴人因此受有下列損害:醫療費用17萬2,719元、看護費用1萬9,200元、精神慰撫金8萬元、交通費用5萬8,990元;本院審理中追加請求5萬8,979元(含醫療費5萬1,390元、醫療材料費及生活費5,459元、交通費2,13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等情。則為被上訴人所否認,並以前開情詞置辯。本院查:
- (一)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頭臉鈍傷、左側膝部挫傷、左 側手部挫傷、左膝外側半月板撕裂、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踝 部韌帶拉傷等傷害,是否有據:
- 經查,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頭臉鈍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踝部韌帶拉傷等傷害部

分,業據上訴人提出臺北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並經上訴人於系爭刑事判決中提出又一春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明細收據為證,衡酌該傷勢係車禍後2日(即109年4月27日)治療經醫師診斷之結果,受傷之位置亦與上訴人本件事故受傷部位相符,被上訴人於系爭刑事判決審理中對此亦無意見,自堪認上訴人因本件事故受有頭臉鈍傷、左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踝部韌帶拉傷等傷害。

01

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9

31

2、至於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另受有左膝外側半月板撕裂之 傷勢云云,則為被上訴人所堅詞否認。經原審函詢又一春中 醫診所函覆略以:「……患者於109年4月27日起因騎腳踏車 發生交通意外,至本診所治療左頭部鈍傷、左膝挫傷及右踝 部扭拉傷等症,治療後左頭部及右踝部症狀緩解,惟左膝關 節持續抽痛未能痊癒,經診察醫師洪舒郁建議骨科檢查,後 病患至台北馬偕醫院就醫,馬偕醫院骨科診斷為左側膝部外 侧半月板撕裂傷,患者於手術後自110年3月19日起至本診所 門診針灸治療術後相關症狀。」等語,此有該診所111年8月 19日、8月31日等函附於原審卷可證(見原審卷第183、223 頁)。又經原審函詢馬偕紀念醫院函覆稱:「病人於110年2 月10日至門診主訴左膝疼痛,經安排核磁共振檢測發現左膝 外側半月板破裂,並於3月10日入院行關節鏡外側半月板部 分切除手術,3月13日出院。病人曾於109年4月25日於部立 臺北醫院急診治療,另於109年4月30日於本院神經外科門診 診治,109年5月7日再次回診於神經外科時並未因左膝狀況 求治骨科。病人於110年2月10日才至骨科門診因左膝問題求 診,未提及與上次外傷有相關連,但究其根源也不能完全排 除與上次受傷有關之可能」等文字,亦有馬偕紀念醫院111 年9月1日馬院醫骨字第1110005646號函附於原審卷可證(見 原審卷第225頁)。由此可見,上訴人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之 確診日為110年2月10日,此與本件事故發生日109年4月25日 已間隔近10個月,此傷勢既為相隔近10個月後所確診,期間

因素多端,自難遽認與本件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至於又一春中醫診所於112年11月3日回函表示,根據上訴人於109年4月27日起至110年3月1日於該診所治療期間病歷之記載,該患部並無其他新傷勢病症出現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77頁),然參酌上訴人所提出之又一春中醫診所之診斷證明書所載,上訴人係於109年12月2日始在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左側膝部關節痛(見本院卷一第127頁之病歷),在此之前未曾見上訴人有因左側膝部關節痛求醫之紀錄,縱認上訴人於109年4月27日起至110年3月1日於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期間未發現其他新傷勢,亦無法以此證明此傷勢與本件事故有關。此外,上訴人就此利己之事實復未能舉證以實,是上訴人主張其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係本件事故所致,自難採信。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6

27

28

29

31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他人身體或健康者,對被害人因此減少或喪失之勞動能力或 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身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 本文、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 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 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 存在。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 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 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 請求(最高法院有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要旨參照)。上訴人 主張因被上訴人前揭過失行為,致上訴人受有頭臉鈍傷、左

側膝部挫傷、左側手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右側踝部韌帶 拉傷等傷害,已如前述,則揆諸上開規定,上訴人請求被上 訴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洵為正當。惟上訴人就其所請求之各 項費用,仍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所受損害此一有利於己之事 實負舉證責任。茲就上訴人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1、醫療費用部分:上訴人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支出醫療費用共計17萬2,719元(計算式:臺北醫院770元+又一春中醫診所11萬0,375元+馬偕醫院1萬7,984元+原華復健150元+環順骨科460元+維德骨科2萬7,350元+好事多益節錠5,945元+力源藥局護膝1,900元+一安藥局合益維他120粒1,200元+德星藥局獨活寄生湯3,385元+皮拉提斯復健3,200元)(見附表2、3)及追加請求醫療費5萬1,390元(見附表5)、醫療材料費及生活費5,459元(見附表6)等語,業據其提出臺北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又一春中醫診所醫療費用明細收據、又一春中醫診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馬偕紀念醫院醫療費用收據、原華診所醫療費用收據、媽傭骨科診所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維德骨科診所醫療收據、好市多電子發票證明聯、力源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一安健保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力源藥局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一安健保藥局電子發票證明聯、為經歷藥統一發票、中紡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被上訴人則以上開情詞置辯。經查:
- (1)上訴人於本件事故受有系爭傷勢,至臺北醫院就診共670元 (見附表2編號1部分)及於109年4月30日、109年5月7日至馬 偕紀念醫院神經外科就診分別支出550元、570元(見附表2編 號3、4部分),觀諸該醫療費收據之看診科別及類別,核與 上訴人上開傷勢有關,應為因本件事故治療所需之必要費 用,其中670元為被上訴人所支付,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是 此部分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者為550元及570元,加計 上訴人事後至臺北醫院申請診斷證明書之費用100元,共計 1,220元,上訴人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
- (2)有關上訴人請求其至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之醫療費用部分: 上訴人本件事故所受傷勢為頭臉部之鈍傷、左側膝部、左側

手部、右側足部挫傷及右側踝部韌帶拉傷等,尚非嚴重,上 訴人依其需求選擇至中醫診所治療固非無據。然上訴人自10 8年9月12日起至本件交通事故前之000年0月00日間,即因自 身神經痛、神經炎、右側坐骨神經痛之問題,開始於又一春 中醫診所進行一週約三次針灸、約二週一次取藥,包含經絡 調理、全背或上背走罐、面部撥筋、自費服用龜鹿二仙養身 液等之治療,共計84次(見本院卷二第21至77頁)。109年12 月2日起則是治療左側膝部關節痛及左膝外側半月板障礙, 與本件事故之傷勢無關。上開二期間之醫療費與本件事故無 因果關係,自不能請求。本件事故後,上訴人自109年4月27 日起至109年5月7日止,係兼治舊疾神經痛、神經炎、右側 坐骨神經痛與本件事故之傷勢,此為上訴人所自承,上訴人 僅請求其中109年4月27日之追風膏300元、109年4月30日之 追風膏200元,此應係治療本件事故之傷勢所生費用,應屬 有據。上訴人自109年5月9日起至109年11月19日止之期間係 治療本件事故之傷勢(見附表2編號2部分,相關病歷見本院 卷一第81至127頁),此期間之治療療費用為1萬9,540元(見 原審卷第25至35頁)。是上訴人得請求又一春中醫診所之醫 療費為2萬0,040元(計算式:300元+200元+1萬9,540元)。

01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6

27

28

29

- (3)上訴人另於馬偕紀念醫院、原華復健診所、璟順骨科診所及維德骨科診所之就醫費用及購買龜鹿養生液、益節錠、護膝、合益維他120粒、獨活寄生湯及皮拉提斯復健部分之其他費用(見附表2、3、5、6所示),則難認與上訴人於本件事故所受頭臉部之鈍傷、左側膝部、左側手部、右側足部挫傷及右側踝部韌帶拉傷所必要而因此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不應准許。
- (4)基此,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之必要醫療費用為2萬1,2 60元(計算式:1,220元+2萬0,04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無理由,不應准許。
- 2、看護費用部分:上訴人雖主張其自110年3月10日至13日共4 日,因住院治療有委由專人看護照顧之必要,需由專人看護

4日,並由友人即訴外人郭力誠照護,以一般看護行情每日 4,800元計算,請求4天看護費用1萬9,200元云云,然此乃屬 上訴人治療左膝外側半月板破裂傷勢所生之看護費用,與本 件事故並無因果關係,是上訴人此部分請求,尚屬無據,不 應准許。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3

24

25

26

27

29

31

3、交通費用部分:上訴人主張因其自本件事故受傷後須多次回 診,且因有撞擊頭部加上腳受傷行走不方便,故需請友人郭 力誠接送回診,自109年4月27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至又 一春中醫診所看診係請郭力誠接送,考量診所與上訴人住家 距離約4.2公里,來回車資一趟以300元計算,共計4萬8,000 元;又110年9月13日至111年2月18日至該診所就醫,因腿傷 較為好轉,以搭公車方式至上開診所共55次,來回公車車資 一趟為30元,共1,650元;109年4月30日至110年9月29日至 馬偕紀念醫院治療半月板手術,請友人郭力誠接送之勞力及 油資支出,來回一趟以780元計算,共10趟7,800元;110年3 月19日、110年4月6日、110年4月21日至馬偕紀念醫院就 醫,計程車資分別為140元、95元、75元;110年9月29日至1 11年3月3日至維德骨科診所復健治療等,支出公車車資以40 次計,共計支出1,200元;111年4月12日至臺北醫院申請診 斷證明支付公車車資30元(見附表4所示)。此外,追加請求 上訴人於111年11月7日至璟順骨科診所,公車轉車兩段票來 回一趟60元,支出公車車資60元;111年11月8日至臺北醫院 支出公車車資30元;112年1月13日至又一春中醫診所,公車 轉車兩段票來回一趟60元,支出公車車資60元;111年7月1 日至112年7月31日至維德骨科診所復健共66次,共支出公車 車資1,980元,合計2,130元(見附表7所示)。故被上訴人應 賠償上訴人上開車資共計6萬1,120元(計算式:又一春中醫 診所4萬9,650元+馬偕紀念醫院8,110元+維德骨科診所1,200 元+臺北醫院30元+臺北醫院30元+又一春中醫診所60元+維德 骨科診所1,980元)。惟上訴人就其交通費支出部分,僅提出 三件計程車車資證明為證(見原審卷第89頁),其他則乏所

據。且上訴人僅於109年4月25日至臺北醫院急診、109年4月 30日、同年5月7日至馬偕紀念醫院神經外科就醫及於109年5 月9日起至109年11月19日止之期間至又一春中醫診所接受治 療係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已如前述。參以上訴人於起訴 狀所記載其交通費計算係以搭公車之費用為估計及上訴人前 於刑事案件中所提110年3月29日書狀、假扣押聲請狀所提書 狀內自承均係搭公車至醫院及診所治療之情(見本院卷一第4 91頁),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前往又一春中醫診所治療之次數 共66次,以公車往返一趟30元之費用,共計1,980元(計算 式:66×30元);109年4月30日、同年5月7日至馬偕紀念醫院 以公車往返一趟60元計算,共計120元;至於109年4月25日 至臺北醫院急診,則係搭乘救護車前往,上訴人未支出車 資;加上至臺北醫院申請診斷證明支付之公車費用30元,上 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交通費用為2,130元(計算式:1, 980元+120元+30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 許。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4

26

27

29

31

4、精神慰撫金部分: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之身分、也位、資力與加害之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若及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460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經查,上訴人因本件事故而受有前開傷害,是上訴人為德明技術學院畢業,目前無業,收入由友人母親資助每月3萬元生活費,被上訴人交通大學研究所畢業,目前擔任工程師,月入約10萬元等情,業據兩造原審陳明在卷。則本院

審酌被上訴人就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程度、上訴人之傷勢、復原情形、本件事故發生時之年齡及上訴人因此所受之痛苦程度,並衡酌兩造上開經濟情況、身分、地位及本件事故之經過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應以3萬元方為適當,逾此數額之請求,即屬無據。

- (三)綜上,被上訴人應賠償上訴人之金額共計5萬3,39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2萬1,260元+交通費用2,130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則原審就此部分已認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萬1,360元,是被上訴人應再給付上訴人2,030元(計算式:5萬3,390元-5萬1,360元)。
-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上訴人對被 上訴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 金錢債權,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揆諸前述法條規定,上 訴人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理由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9月25日(見原審卷第340、341頁筆 錄)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應再給付2,030元,及自民事訴之變更追加暨準備理由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1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至原審就上開不應准許部分之認定,並無不合,原審駁回上訴人此部分之訴,核無違誤,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另上訴人於

01 第二審追加之訴部分,亦無理由,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04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因此判決 05 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07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紫能

08 法官 朱慧真

09 法官毛崑山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本判決不得上訴。

02

1415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9 日 13 書記官 李瓊華

附表2:醫療費(以下均新台幣)

編 收據出處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備註 號 1 109年4月2 衛生福 急診 670元 上證1、 此部分670元急 5日 診費用,係被 利部台 外科 上證2; 北醫院 上訴人所支 付,故已於訴 之聲明中減縮 (詳 鈞院112 年5月25日準備 程序筆錄)。 2 109年4月2 又一春 醫療 58, 850 上證3 又一春中醫診 7日至111 中醫診 所111年8月19 費用 元 上證4 年2月18日 所 日回函(原審 上證5 卷第183頁)、 馬偕紀念醫院

	1	T				
						出院病歷摘要
						(本院卷第235
						至237頁)、馬
						偕紀念醫院111
						年9月1日馬院
						醫骨字第11100
						05646號函(原
						審卷第225頁)
3	109年4月3	馬偕紀	神經	550元	上證7	診療本件事故
	0日	念醫院	外科		上證8	造成之頭臉部
						鈍傷
4	109年5月7	馬偕紀	神經	570元	上證7	
	日	念醫院	外科		上證8	
					上證14	
5	110年1月3	璟順骨	門診	150元	上證10	參上證10之掛
	0日	科診所				號費部分。本
						件事故造成之
						左膝挫傷久經
						治療未能痊
						癒,依又一春
						診所醫師建議
						轉診檢查之支
						出
6	110年1月3	璟順骨	健保	50元	上證10	参上證10之部
	0日	科診所	復健			分負擔部分。
7	110年2月1	璟順骨	健保	50元	上證10	
	日	科診所	復健			
8	110年2月4	璟順骨	健保	50元	上證10	
	日	科診所	復健			
9	110年2月6	璟順骨	健保	50元	上證10	
	日	科診所	復健			
10	110年2月1	馬偕紀	骨科	550元	上證11	馬偕紀念醫院1

	0日	念醫院			上證12	11年9月1日馬
					上證13	院醫骨字第111
					上證14	0005646號函
						(原審卷第225
						頁);係原告
						就本件事故所
						致之左側膝部
						外側半月板撕
						裂傷之治療支
						出
11	110年3月1	馬偕紀	骨科	550元	上證11、	
	日	念醫院			上證12、	
					上證13、	
					上證14;	
12	110年3月1	馬偕紀	骨科	10, 654	上證11、	
	0日至110	念醫院		元	上證12、	
	年3月13日				上證13、	
					上證14;	
13	110年3月1	馬偕紀	骨科	470元	上證11、	
	9日	念醫院			上證12、	
					上證13、	
					上證14;	
14	110年4月2	馬偕紀	骨科	550元	上證11、	
	日	念醫院			上證12、	
					上證13、	
					上證14;	
15	110年4月2	馬偕紀	骨科	1,550	上證11、	
	3日	念醫院		元	上證12、	
					上證13、	
					上證14;	
16	110年7月7	馬偕紀	骨科	550元	上證11、	
	日	念醫院			上證12、	

9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繩(彈力帶語程)復健;任原告就本件的故所致之左任膝部外側半月板撕裂傷術行之治療支出 19 110年11月 維德骨 骨科 1,0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款 動治療2次費用;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款 動治療2次費用; 上證16; 動治療2次費 1,000元、紅繩(彈力有課程)復健等用1,500元、分鐘徒手治腸次費用3,000元、 計號費150元、 掛號費150元							
17			骨科			上證13、	
\$\frac{1}{2} \]   \$\frac{1}						上證14;	
	17	110年9月2	馬偕紀	骨科	550元	上證11、	
上證14 ;   上證15		9日	念醫院			上證12、	
18			骨科			上證13、	
9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總(彈力帶語程)復健; 4   原告就本件函数所致之左任膝部外側半月板撕裂傷術行之治療支出   1,0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主之治療之次費用;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主   數治療2次費用;   1,000元、紅總(彈力部課程)復健等用1,500元、紅總(彈力部課程)復健等用1,500元、紅總(彈力部課程)復健等用1,500元、新分負擔50元;   對號費150元。部分負擔50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上證16;   運動治療						上證14;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1,0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之治療支出 19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之 數治療2次費 用;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6; 動治療2次費 1,000元、 紅繩(彈力特 課程)復健門 用1,500元、 紅繩(彈力特 課程)復健門 用1,500元、 紅繩(彈力特 課程)復健門 用1,500元、 公共總(彈力特 課程)復健門 用1,500元、 公共總(彈力特 課程)復健門 用1,500元、 公共總(彈力特 課程)復健門 用1,500元、 公共總(彈力特 課程) 復健門 用1,500元、 公共總(彈力特 課程) 復康 是語 上證16; 運動治療	18	110年9月2	維德骨	骨科	1,500	上證15、	依醫囑進行紅
原告就本件 3 故所致之左 4 膝部外侧半) 板撕裂傷術行之治療支出 19 110年11月 維德骨 骨科 1,0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之治療之次費 用;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5、		9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繩(彈力帶課
放所致之左位   技術致之左位   技術致之左位   技術教傷術行之治療支出   19   110年11月   維德骨   骨科   1,000   上證15 \ 元   上證16 ;   動治療2次費   用;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5 \ 元   上證16 ;   動治療2次費   1,000元、紅繩(彈力有課程)復健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課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課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課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繩(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紅紅(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紅(彈力有限程)復使等   1,000元、紅紅(亞麗)復使等   1,000元、紅紅(亞麗)復使等   1,000元、紅紅(亞麗)夏麗, 1,000元、紅(亞麗)夏麗, 1,0							程)復健;係
「							原告就本件事
The content of the							故所致之左側
2   110年11月   維德骨   骨科   1,000   上證15							膝部外側半月
19 110年11月 維德骨 骨科 1,0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益 動治療2次費 用;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益 動治療2次費 1,000元、 紅繩 (彈力有 課程)復健員 用1,500元、 分鐘徒手治療 次費用3,00元、 計號費150元。部分負擔50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上證16;							板撕裂傷術後
29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動治療2次費用;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達 動治療2次費 1,000元、 紅繩 (彈力有 課程)復健 門用1,500元、 分鐘徒手治病 次費用3,00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17日 科診所							之治療支出
R   R   R   R   R   R   R   R   R   R	19	110年11月	維德骨	骨科	1,0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運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7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金 動治療2次費 1,000元、 紅繩 (彈力有 課程) 復健實 用1,500元、 分鐘徒手治房 次費用3,000元、 排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上證16;		29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動治療2次費
8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動治療2次費 1,000元、 紅繩(彈力有 課程)復健等 用1,500元、 分鐘徒手治療 次費用3,000 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用;
1,000元、 紅繩(彈力者 課程)復健 用1,500元、 分鐘徒手治療 次費用3,000 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上證16; 運動治療	20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 700	上證15、	依醫囑給付運
紅繩 (彈力者 課程)復健 用1,500元、 分鐘徒手治療 次費用3,000 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8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動治療2次費用
課程)復健實用1,500元、分鐘徒手治療 次費用3,000 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1,000元、
用1,500元、分鐘徒手治療 次費用3,000 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紅繩(彈力帶
分鐘徒手治療 次費用3,000 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課程)復健費
次費用3,000 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用1,500元、60
元、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分鐘徒手治療2
掛號費150元 部分負擔50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次費用3,000
部分負擔50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掛號費150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部分負擔50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元;
	21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3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22   110年12月   維徳骨   骨科   5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17日	科診所			上證16;	
	22	110年12月	維德骨	骨科	500元	上證15、	運動治療

	24日	科診所			上證16;				
23	111年1月4	維德骨	骨科	6, 200	上證15、				
	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24	111年1月2	維德骨	骨科	8, 200	上證15、				
	6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25	111年3月3	維德骨	骨科	3, 950	上證15、				
	日	科診所		元	上證16;				
26	111年4月1	衛生福	急診	100元	上證1、	申請診斷證明			
	2日	利部台	外科		上證2;	書之費用100元			
		北醫院							
27	111年8月1	原華診	復健	150元	上證9	證明書費			
	7日	所	科						
28	111年8月2	馬偕紀	神經	280元	上證7、	掛號費及診斷			
	2日	念醫院	外科		上證8;	證明書費			
29	111年8月2	馬偕紀	醫事	40元	上證7、	證明書費			
	2日	念醫院			上證8;				
30	111年8月2	璟順骨	骨科	110元	上證10	申請診斷證明			
	2日	科診所				書			
	-		共計	-	104, 44	14元			

## 附表3:醫療材料費、生活費支出及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等

	,,,	日 / 11 11 /			工一八口	<b>-</b> 13 4/11	, ,
編		日期	醫院或店名	明細	金額	收據出	備註
號						處	
	1	109年12月2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	
						上證	
						6;	
	2	109年12月12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	
						上證	
						6;	
	3	109年12月21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	
		l	I			1	ı

(領工具)						
					上證	
					6;	
4	110年1月2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5	110年1月11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	
					上證	
					6;	
6	110年1月21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	
					上證	
					6;	
7	110年1月30	力源藥局	護膝	950元	上證1	依璟順骨
	日				0、上	科醫囑
					證17;	
8	110年2月1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9	110年2月10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	
					上證	
					6;	
10	110年2月23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	
					上證	
					6;	
11	110年3月10	馬偕紀念醫	因傷支出必要	19,200元	原審	淡水馬偕
	日至13日	院	看護費用;24		卷-111	住院行關
			小時看護		年9月1	節鏡清創
					6日民	手術共4
					事訴之	日;上訴
					變更追	人前開手
					加暨準	術期間,
					備理由	均由友人
					狀第13	郭力誠代
					頁、第	為照顧起

		_				
					14	居,請求
					頁;	以每日4,8
						00元計算
12	110年3月19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上	
					證6;	
13	110年3月29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日	診所			5、上	
					證6;	
14	110年4月8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液	1,425元	上證	
		診所			5、上	
					證6;	
15	110年4月13	澄境瑜珈	皮拉提斯復建	3200元	上證1	馬偕醫院
	日		15堂		3、上	出院病歷
					證17、	摘要單之
					卷-111	「住院治
					年9月1	療經
					6日民	過」;依
					事訴之	馬偕醫院
					變更追	手術後之
					加暨準	出院計畫
					備理由	復健治療
					狀附件	
16	110年4月20		龜鹿養生膠	1,500元	上證	
	日	診所			5 \	
					上證	
					6;	
17	110年4月30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500元	上證	
	日	診所			5 `	
					上證	
					6;	
18	110年5月1日	一安健保藥	合益維他	1,200元	上證1	依璟順骨
		局			0、上	科醫囑
					證17;	
19	110年5月11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500元	上證	
	日	診所			5 `	
					上證	
					6;	
20	110年6月15	新德星中西	獨活寄生湯	1005元	上證1	因又一春

		日	藥局			7;	診所門診
							為2週1
							次,僅開7
							天口服
							藥,固其
							中有1週無
							藥使用部
							分,經診
							所洪舒郁
							醫師醫囑
							建議,購
							買獨活寄
							生湯以補
							缺藥時段
	21	110年6月29	好事多	益節錠3罐	3,567元	上證1	依璟順骨
		日	股份有限公			0、上	科醫囑
			司			證17;	
22	110	)年7月13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23	110	)年7月27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24	110	)年7月27日	新德星中西	獨活寄生湯	1000元	上證1	因又一春
			藥局			7;	診所門診
							為2週1
							次,僅開7
							天口服
							藥,固其
							中有1週無
							藥使用部
							分,經診
							所洪舒郁
							醫師醫囑
							建議,購
							買獨活寄
							生湯以補
							缺藥時段

25	110年8月7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b>、</b>	
					上證	
					6;	
26	110年8月17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27	110年8月28日	又一春中醫		1,995元	上證	
	110   0/1/204	診所	老肥长工物	1,00070	上版 5、	
		19//			上證	
					<u> </u>	
20	110 6 0 7 0 -	- + 1 mm	<i>P</i> . L 2 1 mm	1 005 -		
28	110年9月8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	
					上證	
					6;	
29	110年9月20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30	110年10月1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31	110年10月11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110   10/111	診所	老龙及工物	1,00070	5、	
		27//			上證	
					6;	
20	110年10日00日	刀、土山田	<b>命</b>	1 005 =		
32	110年10月22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5、	
		診所				
					上證	
					6;	
33	110年11月1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b>、</b>	
					上證	
					6;	
34	110年11月12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 <i>ハ</i> /							
							上證	
							6;	
35	110年11年22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	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36	110	)年12月1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	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37	110	年12月13日	又一春中醫	龜鹿	養生膠	1,995元	上證	
			診所				5、	
							上證	
							6;	
	38	110年12月20	好事多	益節	5錠2罐	2,378元	上證1	依璟順骨
		日	股份有限公				0、上	科醫囑
			司				證17;	
	39	110年12月20	新德星中西	獨活	寄生湯	1,380元	上證1	因又一春
		日	藥局				7;	診所門診
								為2週1
								次,僅開7
								天口服
								藥,固其
								中有1週無
								藥使用部
								分,經診
								所洪舒郁
								醫師醫囑
								建議,購
								買獨活寄
								生湯以補
								缺藥時段
	10 111年1月14 力源藥局 護膝		950元	上證1	依璟順骨			
		日					0、上	科醫囑
							證17;	
	41				因本件	80,000元	原審	即精神慰
					事故上		卷-111	撫金
					訴人所		年9月1	
					受非財		6日民	
							事訴之	

	產上損		變更追	
	害		加暨準	
			備理由	
			狀第14	
			頁、第	
			15頁	
ı		共計		166,355元

# 附表4:交通費

編	搭車日期	醫院	項目	金額	收據出	備註
號					處	
1	109年4月27	至又	友人接	48,000元	上證	上訴人至又一
	日至110年9	一春	送之交		4、	春診所接受治
	月10日	診所	通費		原審	療,請友人郭
					卷-111	力誠接送之勞
					年9月1	力及油資支
					6日民	出;來回一趟
					事訴之	以300元計,
					變更追	共160趟
					加暨準	
					備理由	
					狀第1	
					5 \ 16	
					頁及附	
					件7、	
					附件8	
2	109年4月30	至馬	友人接	7,800元	原審	上訴人至馬偕
	日至110年9	偕紀	送之交		卷-111	醫院半月板手
	月29日	念醫	通費		年9月1	術,請友人郭
		院			6日民	力誠接送之勞
					事訴之	力及油資支
					變更追	出;來回一趟
					加暨準	以780元計,
					備理由	共10趟
					狀第16	
					頁及附	

						T
					件7、	
					附件9	
3	110年3月19	至馬	計程車	140元	原審卷	
	日	偕紀	資		第89頁	
		念醫				
		院				
4	110年4月6	至馬	計程車	95元	原審卷	
	日	偕紀	資		第89頁	
		念醫				
		院				
5	110年4月21	至馬	計程車	75元	原審卷	
	日	偕紀	資		第89頁	
		念醫				
		院				
6	110年9月29	維德	公車車	1,200元	上證1	依上證16可
	日至111年3	骨科	資		6、原	知,上訴人前
	月3日	診所			審卷-1	往維德骨科復
					11年9	健治療、紅繩
					月16日	治療、徒手治
					民事訴	療之次數,故
					之變更	
					追加暨	之公車車資以
					準備理	40次計
					由狀第	
					16頁	
7	110年9月13	至又	公車車	1,650元	上證	後期上訴人至
	日至111年2	一春	資		3、	又一春診所接
	月18日	診所			上證	受治療之公車
						支出;來回一
					審卷-1	
					11年9	55趟
					月16日	
					民事訴	
					之變更	
					追加暨	

						準備理	
						由狀第	
						16頁;	
8	111年4月12	衛生	公車車	30 <del>7</del>	Ċ	上證	
	日	福利	資			2、原	
		部台				審卷-1	
		北醫				11年9	
		院				月16日	
						民事訴	
						之變更	
						追加暨	
						準備理	
						由狀第	
						16	
				共計		58,	990元

# 附表5:醫療費

編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收據出處	備註
號	, , , ,	<b>A</b> 173	11774			774 -
1	110年01月1	原華診	復健	150	上證9、上	
	9日	所	科		證23	
2	110年01月2	原華診	復健	100	同上	
	1日	所				
3	110年01月2	原華診	復健	100	同上	
	3日	所				
4	110年02月0	原華診	復健	50	同上	
	8日	所				
5	111年07月0	維德骨	骨科	300	上證15、上	
	1日	科診所			證18;	
6	111年07月0	維德骨	骨科	300	同上	

	0 -					
	8日	科診所				
7	111年08月1	維德骨	骨科	1200	同上	
	7日	科診所				
8	111年08年1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9日	科診所				
9	111年08月2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4日	科診所				
10	111年08月3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0日	科診所				
11	111年09月1	馬偕紀	骨科	720	上證12、上	
	2日	念醫院			證19、111	
					年9月1日馬	
					院醫骨字第	
					1110005646	
					號函;	
12	111年09月3	維德骨	骨科	8200	上證15、上	
	0日	科診所			證18;	
13	111年10月0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5日	科診所				
14	111年10月0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7日	科診所				
15	111年10月1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4日	科診所				
16	111年10月2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0日	科診所				
17	111年10月2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1日	科診所				
18	111年10月2	維德骨	骨科	7000	同上	

	5日	科診所				
19	111年10月2	維徳骨	骨科	50	同上	
	7日	科診所				
20	111年10月2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8日	科診所				
21	111年11月0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4日	科診所				
22	111年11月0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同上
	7日	科診所				
23	111年11月0	璟順骨	健保	200	上證20;	申請左膝
	7日	科診所	復健			X光碟片
24	111年11月0	衛生福	放射	200	上證21;	申請左膝
	8日	利部台	線科			X光碟
		北醫院				
25	111年11月0	衛生福	急診	100	上證21;	申請病歷
	8日	利部台	醫學			資料
		北醫院	科			
26	111年11月0	馬偕紀	醫事	810	上證12、上	
	8日	念醫院			證19、111	
					年9月1日馬	
					院醫骨字第	
					1110005646	
					號函;	
27	111年11月2	維徳骨	骨科	200	上證15、上	
	3日	科診所			證18;	
28	111年11月2	馬偕紀	骨科	570	上證12、上	
	5日	念醫院			證19、111	
					年9月1日馬	
					院醫骨字第	

					1110005010	
					1110005646	
					號函;	
29	111年11月3	維德骨	骨科	50	上證15、上	
	0日	科診所			證18;	
30	111年12月0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2日	科診所				
31	111年12月2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1日	科診所				
32	111年12月2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2日	科診所				
33	111年12月2	維德骨	骨科	1040	同上	
	9日	科診所		0		
34	112年01月0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5日	科診所				
35	112年01月0	馬偕紀	骨科	570	上證12、上	
	6日	念醫院			證19、111	
					年9月1日馬	
					院醫骨字第	
					1110005646	
					號函;	
36	112年01月1	又一春	醫療	1500	上證22	
	3日	中醫診	費用			
		所				
37	112年01月1	維德骨	骨科	50	上證15、上	
	3日	科診所			證18;	
38	112年01月1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7日	科診所				
39	112年01月1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9日	科診所				
40	112年03月0	維德骨	骨科	7000	同上	
	6日	科診所				
41	112年03月1	維德骨	骨科	300	同上	
	5日	科診所				
42	112年03月1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5日	科診所				
43	112年03月1	維德骨	骨科	50	同上	
	7日	科診所				
44	112年03月2	馬偕紀	骨科	570	上證12、上	
	0日	念醫院			證19、111	
					年9月1日馬	
					院醫骨字第	
					1110005646	
					號函;	
45	112年04月0	馬偕紀	骨科	570	同上	同上
	3日	念醫院				
46	112年04月0	維德骨	骨科	300	上證15、上	
	7日	科診所			證18;	
47	112年04月1	維德骨	骨科	300	同上	
	3日	科診所				
48	112年05月0	維德骨	骨科	3600	同上	
	5日	科診所				
49	112年05月0	馬偕紀	骨科	570	上證12、上	
	8日	念醫院			證19、111	
					年9月1日馬	
					院醫骨字第	
					1110005646	
					號函;	

50	112年07月3	馬偕紀	骨科	610	同上	同上
	1日	念醫院				
51	112年07月3	維德骨	骨科	3800	上證15、上	
	1日	科診所			證18;	
	合	計		51, 390元		

編		日期	醫院	科別	金額	收據出	備註
號						處	
	1	111年09月2	好事多	葡萄	1399元	上證1	依璟順骨
		6日	股份有限	糖胺		0、上	科醫囑
			公司	1罐		證24;	
	2	111年10月1	新德星中	獨活	503元	上證2	因又一春
		2日	西藥局	寄生		4;	診所門診
				湯			為2週1
							次,僅開7
							天口服
							藥,固其
							中有1週無
							藥使用部
							分,經診
							所洪舒郁
							醫師醫囑
							建議,購
							買獨活寄
							生湯以補
							缺藥時段
	3	111年12月0	好事多	葡萄	1189元	上證1	依璟順骨
		7日	股份有限	糖胺		0、上	科醫囑
			公司	五合		證24;	
				一錠			
				1罐			
	4	112年04月3	好事多	益節	2,368元	上證1	依璟順骨
		0日		錠		0、上	科醫囑

02

	股份有限 公司	2罐		證24;	
			共計		5,459元

附表7:交通費

編 日期 收據出處 醫院 項目 金額 備註 號 2 111年11月0 璟順骨 公車車資 60元 上證18 公車轉車兩段 7日 科診所 票來回一趟為6 0元 公車一段票來 3 111年11月0 公車車資 30元 上證21 衛生福 8日 利部台 回一趟為30元 北醫院 112年01月1 又一春 公車車資 60元 上證22 4 公車轉車兩段 3日 中醫診 票來回一趟為6 所 0元 5 111年07月0 維德股 公車車資 1,980元 上證18、 原審卷-111年9 1日-112年0 附表五 月16日民事訴 科診所 7月31日 之變更追加暨 準備理由狀第1 6頁;搭公車復 健30\*66次=1,9 80元 2, 130 合計

- 04 維德股科診所 公車搭乘66次計算方式如下
- 05 附表5 編號5 0000000
- 06 附表5 編號6 0000000
- 07 附表5 編號7 0000000
- 08 附表5 編號8 0000000
- 09 附表5 編號9 0000000
- 10 附表5 編號10 0000000
- 11 附表5 編號12 0000000 門診1次 徒手治療2次 運動治療12次
- 12 附表5 編號13 0000000

- 01 附表5 編號14 0000000
- 02 附表5 編號15 0000000
- 03 附表5 編號16 0000000
- 04 附表5 編號17 0000000
- 05 附表5 編號18 0000000 門診1次 徒手治療4次
- 06 附表5 編號19 0000000
- 07 附表5 編號20 0000000
- 08 附表5 編號21 0000000
- 09 附表5 編號22 0000000
- 10 附表5 編號27 0000000
- 11 附表5 編號29 0000000
- 12 附表5 編號30 0000000
- 13 附表5 編號31 0000000
- 14 附表5 編號32 0000000
- 15 附表5 編號33 0000000 門診1次 徒手治療6次
- 16 附表5 編號34 0000000
- 17 附表5 編號37 0000000
- 18 附表5 編號38 0000000
- 19 附表5 編號39 0000000
- 20 附表5 編號40 0000000 門診1次 徒手治療4次
- 21 附表5 編號41-42 0000000
- 22 附表5 編號43 0000000
- 23 附表5 編號46 0000000
- 24 附表5 編號47 0000000
- 25 附表5 編號48 0000000 門診1次 徒手治療2次
- 26 附表5 編號51 0000000 門診1次 徒手治療2次